

国产首型先进民用涡轴发动机正式发布

11月13日,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举办期间,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举行了AES100产品发布暨通航动力产品推介会,正式发布AES100发动机产品,并集中推介10型通航动力产品。

航空发动机是飞机的“心脏”,涡轴发动机主要配套各类直升机。AES100发动机是我国第一型严格按照国际通行适

航标准自主研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民用涡轴发动机,已获颁中国民用航空局型号合格证。

AES100发动机设计功率1100千瓦、首翻期3000小时,应用先进材料和功能部件,具有高效率、低油耗、长寿命、高安全性等优势,可满足双发5至6吨级直升机和单发3至4吨级直升机动力需求,

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AES100发动机总设计师李概奇介绍,AES100民用涡轴发动机采用了先进的压气机、涡轮气动设计及轴承共腔、环下供油、集成化附件传动等结构设计技术,配置具有性能预测、寿命管理等功能的健康管理。在结冰、暴雨、强电磁环境等复杂条件下都可安全稳定工作,配装的直升

机可执行巡逻、救援、观光、公务飞行等多种任务,环境适应性强、应用前景广阔。

此外,AES100发动机后续改进型,可衍生发展900千瓦级涡桨发动机、1000公斤级推力涡扇发动机和1000千瓦级地面轻型燃机,用于中小型涡桨飞机、喷气公务机和地面移动电站等。

(都芑 孙瑜)

淮宿蚌城际铁路淮河特大桥主跨成功合龙

11月16日上午,淮宿蚌城际铁路淮河特大桥主跨成功合龙,标志着淮河最大跨度铁路桥以主跨248米雄安成功跨越淮河,淮宿蚌城际铁路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陈昂 摄



国网庐江县供电公司——

“一键预置”助力迎峰度冬

本报讯 11月15日,国网庐江县供电公司配自人员利用新开发的配自系统“一键预置”程序,仅耗时2分钟完成配自开关遥控预置工作。合肥地区县域范围内配自“一键预置”功能首次应用在庐江成功落地,对迎峰度冬期间配自应用起到重要作用。

10月份以来,为确保配自应用成功率,该公司开展配自晨操工作,共计完成266台配自终端遥控测试。该程序具备“预约制”功能,配自人员只需提前设置好策略生成时间、勾选相应变电站,即可在特定的时间内完成一轮或多轮的“一键预置”工作并生成预置结果报告。

“一键预置”的上线,开创了配自应用的新高度,为基层人员减轻了负担,同时确保在迎峰度冬前期,县调主站可以对配自终端进行全量的一键预置测试,发现的问题及时消缺,可以有效提高迎峰度冬期间配网故障应用成功率,提升供电可靠性。”该公司调控分中心负责人介绍道。

(高健勋)

(上接八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

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四)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 (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七)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 (八)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

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 (四)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 (七)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八)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九)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十)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

息的;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